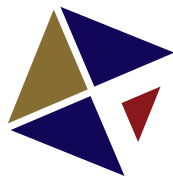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層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王林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曹潔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委任董事，不論是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7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生效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

- (a)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已繳股款的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106,866,642.40港元減至2,671,666.06港元，減幅達104,194,976.34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允許或與此一致的方式使用；及
- (d)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行使關乎或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擬議的事項或由其產

生之酌情權，且作出彼或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合宜及／或恰當的有關修改（如有），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